

專 家

數名專家已刊發供本發售通函轉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管理人已審閱該等專家編製之報告、函件及證書。

獨立物業估值師、物業顧問、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仲量聯行、通商律師事務所及聯席上市代理人已就本發售通函之刊發各自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發售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發售通函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

獨立物業估值師負責：(i)為東方廣場進行估值；(ii)就估值之結果編製全面報告；(iii)審閱本發售通函「溢利預測」一節所載東方廣場之租金收入預測及管理人就匯賢產業信託由上市日期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之溢利預測所使用之假設。

物業顧問負責：(i)進行東方廣場樓宇測量及；(ii)就測量之結果編製全面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執業會計師行，亦為Hui Xian BVI、滙賢投資及北京東方廣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戴德梁行負責對北京零售及寫字樓物業市場進行全面研究，並就研究結果編製全面報告。

仲量聯行負責對北京服務式公寓物業市場及酒店業進行全面研究，並就研究結果編製全面報告。

通商律師事務所為中國律師行，亦為管理人的中國法律顧問。

聯席上市代理人負責考慮管理人作出之溢利預測(載於「財務資料及溢利預測 — 溢利預測」一節)是否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